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

201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对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及两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1、2016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联营企业上海励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拟投资参股企业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拟投资参股企业上海顺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2、201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3、2016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并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审计计划。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与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沟通，同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如期出具了初步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5）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调整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财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指导。

总体来说，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兢兢业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签字）：宋德亮

委员（签字）：向志鹏

委员（签字）：张忠继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